高雄市第2屆岡山區和平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2屆岡山區和平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

下午如下										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生 年月 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 之 政黨	學 歷	經歷		政見
1		何偉溱	59年08月17日	女	高雄市	無	美和護專畢業	健仁醫院內科病房 杏和醫院加護病房 護理師執照 專技高考及格	里 每 重 外	議續致力於排水系統的興建與完成。 旦民就業媒合之服務。 每月發行和平快訊。 宣新檢視監視系統的維修與設置。 卜環道路的爭取與推動。 E時定點量血壓服務。
2		李羅淑珍	45年03月01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岡山農工畢業	和平社區管理委員、北家扶中心 媽媽。 和平國小家長會副會長及志工。 和平里績優鄰長。岡山區里長促進 現任:里長。	2 3 4 3 4 5 6 4 7 8 9	、續督大遼排水,定期疏濬。 、追踪督促,早日完成本里光纖系統監視器運作。 、現有監視系統適時再升級、汰換使解析更清楚。 、建議市府本里現有住宅用地及週邊農業局土地,重新規劃,總體營造岡山新亮點。 、爭取本里污、廢水,優先銜接污水處理廠。 、公告、廣播徵招全民參與里長建設基金、電協會基金、焚化爐回饋金,使用事宜共商討。 、爭取經費修復活動中心,以利辦理各項活動。 、關心公共工程並監督其品質。 、著手撰寫和平里誌及和平報報。 0、繼續加強環境綠美化,達健康低碳的新桃花園。
3		葉春蘭	54年01月13日	女	臺南市	無	台灣省立岡山農工	一、和平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屆理事 二、和平社區發展協會第六屆理事 三、高雄市岡山區調解委員會委員	2. 3. 事長。 4. 章。 5. 6. 7.	. 財產安全: ①爭取水利局在本里建立區域排水系統,解決水患②協調水利局 將本里納入雨水,污水分離範圍內改善工程以營造優質生活環境、增加雨水 排放量杜絕水患再度發生。 . 場地重建:活動中心整修,重新啟用,爭取老人福利(午膳、健檢…等)各項 福利措施。 . 治安~設夜間不定時巡守人員,全力爭取更新增設本里監視系統,加強維護 本里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 育樂~結合社區發展協會,於特殊節日或不定期舉辦休閒育樂活動聯繫里民 情感。 . 休閒~整合本里周邊腹地,向地主爭取提供土地作為里民休閒農場,讓家中 長老智者樂在活動中。 . 知識~成立媽媽教室舉辦各類講座及才藝研習。 . 美化~本里休閒公園公共環境植栽維護及美化。 參選目標:期盼在現有社區的智慧與樸實生活領域中,結合住戶的活力與行 動參與,全里民不分黨派不分族群不分個人共同攜手參與經營我們這個樸實 、美又富人情的和平社區家園。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1]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國零住界人 及投票及 探金示 者拘或 。選選之上大一人圈 字,何 舉一之會 免致之三致有候有人者約追他或免。,併,約之八三民公須 投票所其 選,他 ,役不 舉舉物五擾年選蓋 或 人 罷款法, ,公罪年公期選期資,或徵非使案 行科處或罪十年區告符 票,投他 舉查人 經或投 機罷投萬勸以舉選 符 。 免規律公 對務者以務徒人徒格處交其法他之 求新一交,三七長發合 通逾票攝 人獲, 投科票 關免入元誘下舉舉 號 法定處然 於員,上員刑資刑者一付價之人提 期臺年付於年月、布前 知時。累 圈之違 票新, 製法票以他其免, 五,。另 務於在十於。格,,年之額方放議 約幣以之犯十二房(請 知時。累 獨決 票款,	一上官一次,置不器,選攝者,所遷下,備第匭下人朋各,一十官百規,;許材,選影依。主幣服,之一,罰投徒種選用九民零定,未入,進,舉器公,任二制,一圈百或鍰票刑書舉有七,以,依,勢下,行新期有,下選署,付萬期,六二日區三,,攜場,入,票材職,管十止,選零故。或,件票	上包尽手位 ,带,设有,没有人,里真。 工八意不向表,黄	型门里十有知規違。反配子,對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以入投當京一篑,內公職,一員,並處票員,五地,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一段。」 「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直謀者,處無期徒刑或,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走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方, 也。	京変	及交叉交叉。, 質別 有限 1 一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即或弟子一人條第一項則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合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一空契約前臺幣二萬元以下節金。 與思君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節變。 類型君者,處五年以下有即從則,何科部運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在緩之屬影器材沒收之。 育下別博忠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從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 育工學與其批計及力法。如音候選人從事發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來提議人、連署人或 是或其批計及之方法。如音候選人從事發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來提議人、連署人或 完全之維行。 四級批學外者,處一年以下有即從刑、拘役或科斯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名二千元以下罰金。 四系市中以下有即之刑、拘役或科斯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名二千元以下罰金。 四系市中以下有即之刑。 明系而即節、段環、證匿、認換政係取投票屬、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 以被關盟主具者,處五年以下有即決刑。 日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 日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總屬首長東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經屬首長東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成為國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產幣 己以下或該應告費一倍之制圖。 日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佛處割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明確經重要者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佛處割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 總經至者、依前項規定,佛處割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明確經查療治或委託於數數或直傳網是一選是與第一項與第一五元以下罰鍰。 接定者、依前項規定,機關,與一國之事,於是即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從於其稅 是如此則決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事,於是即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則;逾三個月者。減 經鄉事實、新上中條第一項之事,於即則於三個一四十一條或第一百四十一條或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第加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二條第一百百萬元以下罰鍰。 對於其他與之之和則。每自首者、依刑法部之則。 是即條本有事、數或其他之則是不一位其一條或其執則法之罪,經判則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自經和而則因定者,於其中一個與一個。第二十一條或其中一四十一條之第一百四十一一條之第一百四十一一條或第一百四十一一條或第一百四十一一條或第一百四十一一條或第一百四十一一條或第一百四十一一條或第一百一四十一一條或第一百四十一一條或第一百四十一一條或第一百四十一一條或第一百一四十一一一條或其一百四十一一一條之一百一四十一一一條第一百一四十一一條第一百一四十一一一個,第一四十一一一個,第一四十一一一個,第一四十一一一個,第一四十一一一個,第一四十一一一個,第一四十一一一個,第一四十一一一個,第一四十一一一個,第一四十一一一個,第一四十一一一個,第一四十一一個,第一四十一一一個,第一四十一一個,第一四十一一個,第一四十一一一個,第一四十一一一個,第一四十一一一個,第一四十一一個,第一四十一一個,第一四十一一個,第一四十一一個,第一四十一一個,第一四十一一個,第一四十一一個,第一四十一一個,第一四十一一個,第一四十一一個,第一四十一一個,第一四十一一個,第一四十一一個,第一四十一一個,第一四十一一個,第一四十一一個,第一四十一一一個,第一四十一一個,第一四十一個,第一四十四十一個,第一四十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第一百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 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之罪,在偵查 ,處一年以上 內之團體或機	至中自白者 二七年以了 幾構,假何	音,減輕 下有期徒兒	其刑;因 刑,併科 義,行求	而查獲候 新臺幣一	刑,因而登獲條選入為正犯或共犯者,5 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於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	0	踴躍力	投票, 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電話	備註
0275	和平國小(社會科教室)	和平里和平路1號	利业会中(- /為()	6254220#40 0933295921	(2) 原住民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

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